第三方公司管理规则——国产厂家

蓝威经营的国产厂家产品基于平台型经销商/一级经销商/二级经销商管理流程，制定了以下第三方公司管理规则：，并作为《经销商协议》或《二级经销商合同》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1. 如经销商准备与蓝威（一级）或平台（二级）签约，且其将通过第三方公司（以下称“第三方”）向授权医院开票销售，则经销商需在申请成为蓝威或平台经销商时，即通过DMS系统主动披露其与相关厂家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情况。经销商有义务对其第三方进行管理。
2. 若经销商目前已经成为蓝威或平台签约经销商后才有第三方的，或已经披露了第三方，但有变更的，经销商应随时主动在DMS系统中补充披露第三方情况。
3. 原则上，合作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医院进行销售的，必须按照此规则进行披露后方可使用，且蓝威认可合作经销商开往第三方公司的发票。若经销商未主动披露第三方，蓝威或平台或蓝威/平台指定方发现后，将不认可经销商公司开给第三方公司的发票，并且将根据情节影响对经销商采取扣减返利、取消授权、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。并且经销商需在DMS中立即披露该第三方。
4. 原则上由经销商向第三方出具授权。若需蓝威或平台出具授权，则需先确定背景核查报告已经通过审核，并由销售团队提出申请，提交经销商与第三方的合同，通过蓝威渠道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才可出具。
5. 第三方公司的终止：

对于“经销商指定”或“医院指定”的第三方公司，经销商有权在披露有效期内，对其发起终止申请。经蓝威（T1）或平台（T2）商务部就其终止原因进行审核确认后，终止生效。

蓝威商务部

经销商确认：

本公司确认收到并理解本管理规则。本公司承诺，在《经销商协议》或《二级经销商合同》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《第三方公司管理规则》，并承担此管理规则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。

经销商：上海荟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经销商盖章处）

日期：